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告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李政昌律師
　　蔡牧城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承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英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惠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訴字第3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徐承玨部分

1被告徐承玨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」之羈押原因：

1.被告徐承玨已深切反省，對自己所為感到十分後悔，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並就所知之犯罪事實完成供述在卷，日後不會再為相反之陳述。足徵被告徐承玨有充分反省，明白自己所為不是，願接受司法調查及處罰，無逃亡以規避刑事審判、執行。

2.被告徐承玨遭羈押前，即有固定居住，與母親家庭關係非常緊密，其母親非常關心被告，時刻對被告徐承玨諄諄教誨，期望能誠心接受司法審判及處罰，早日洗心革面，回歸正途。被告徐承玨對母親教誨，銘記於心，為早日回歸正途，定會如期接受司法審判，及接受法院科處刑期之執行，不會逃亡以規避司法審判及科刑處罰，益徵被告徐承玨無逃亡之虞。

3.被告徐承玨倘獲交保機會，定會認真工作，藉由正當工作所獲取之薪資，與犯罪被害人和解，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；除被害人損害可獲填補之機會外，被告徐承玨刑度亦可能獲得減輕，實無逃亡之必要。詎原裁定竟無端推論被告徐承玨因可預見將來合併應執行刑度非輕，認被告徐承玨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理由，自有未合。

2被告徐承玨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取財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：

1.被告徐承玨到案後即配合檢警調查，就自己所知之犯罪事實、成員、本案詐騙集團使用之手法及犯罪地點，詳實交待，並記明筆錄，且業已交出自己使用手機，供警方辦案之用，檢警應可循線查獲本案之詐騙集團，被告徐承玨自無再與本案詐騙集團共犯詐騙行為之可能；又被告徐承玨已深切反省，並在母親諄諄教誨下，決定痛改前非，認真工作，回歸正途，足徵被告徐承玨無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罪、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。

2.原裁定無視本案遭破獲後，詐騙集團已遭瓦解，被告徐承玨無再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，反覆實行詐欺或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，無端推論被告徐承玨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亦有未合。

3本案無羈押必要性：

徵諸原裁定理由就被告徐承玨何以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未置一詞，僅據其有前揭羈押原因，及被告徐承玨擔任車手頭及收

水工作，即認定有羈押之必要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且倘為防止被告徐承玨逃亡，由法院諭知定期向住所地之派出所報到、或命穿戴電子裝置設備（如電子腳鐐），即可避免逃亡，倘法院諭知被告徐承玨不得再接觸本案相關人等，及不得再為本案犯行，被告徐承玨自無甘犯違反法院諭知，與詐騙集團成員接觸，再為詐編行為之可能，故本件無羈押之必要性。乃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，忽視可以使用拘束人身自由以外之方式，達到防止逃亡或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效果，認定被告徐承玨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亦屬率斷。

㈡被告陳英哲部分

1被告陳英哲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，但已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深知己過，已脫離本件詐騙集團，日後必定會更審慎挑擇合法職業，以獲得穩定之收入，並賠償被害人，實質彌補被害人之損失。又被告陳英哲尚有家人可支持其經濟，無再犯之虞。另觀諸全卷，並無資料顯示被告陳英哲有逃亡之跡象，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原審徒以被告陳英哲曾為取簿手之工作，及客觀經濟相關條件未明顯變更、將來應執行之刑度非輕，即認被告陳英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裁定羈押被告陳英哲，實嫌速斷、偏頗。

2被告陳英哲為本國人，國內有固定住所，親屬均在台灣，本案相關事證業已獲得保全，無任何逃亡及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危險，亦無任何跡象顯示被告陳英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自屬欠缺羈押必要要件，應選擇干預基本權利最小者為之，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，原審本得以其他較輕微之手段限制被告陳英哲以替代羈押之手段，即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。然原審逕將被告陳英哲拘禁於看守所，已嚴重干預被告陳英哲人身自由，與比例原則顯然有違，自非保全程序之「最後手段」。被告陳英哲願接受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且經數月之羈押處分，已知所警惕，絕不再從事任何非法活動，按時出庭配合調查，請審酌上情，撤銷原裁

定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徐承玨部分

被告徐承玨經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相關人證、書證等可佐，足認被告徐承玨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加重詐欺取財罪、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、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於短時間內多次為本案車手頭及收水工作，衡以本件詐騙集團規模、組織龐大，被告徐承玨為了本案利益參與本件詐欺犯罪，在客觀經濟條件及情狀未明顯改變前，有事實足認被告徐承玨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且被告徐承玨雖坦認犯行，然依起訴書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、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共計24位被害人，可預見將來合併應執行刑度非輕，基於不甘受罰的人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。再考量被告徐承玨擔任車手頭及收水工作，已接近詐騙集團核心成員，分擔重要的犯罪分工，其所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造成多數被害人財產受有損害，羈押被告徐承玨不違反比例原則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115年3月9日起羈押被告徐承玨3月，但不禁止接見通信。

㈡被告陳英哲部分

被告陳英哲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相關人證、書證可佐，足認被告陳英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、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於短時間內多次擔任收簿手工作，造成6名被害人金融帳戶遭詐欺，且實際造成如附表二之16位被害人款項遭詐騙後提領殆盡；被告陳英哲雖表示有固定工作，然其對於明顯違法的收簿手工作賺取利益仍持續為之，客觀經濟相關條件未明顯變更情況下，以其所涉犯詐騙集團犯罪規模及涉案情節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另被告陳英哲本件被訴犯罪多達22罪，即便其坦承犯行，亦

可預見將來應執行之刑度非輕，有事實足認被告陳英哲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再審酌被告陳英哲本案所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羈押被告陳英哲不違反比例原則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115年3月9日起羈押被告陳英哲3月，但不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按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被告之原審辯護人有無抗告權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及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為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悖（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茲查，李政昌律師、蔡牧城律師經選任為被告徐承玨辯護人，原審為羈押裁定後，李政昌律師、蔡牧城律師於115年3月17日以被告徐承玨為抗告人，其等為選任辯護人提起抗告，但稽之刑事抗告狀所載，當事人固載明被告徐承玨為抗告人，但其並未在刑事抗告狀簽名或蓋章，而係由李政昌律師、蔡牧城律師具名用印，是依刑事抗告狀所載內容，應認被告徐承玨部分之抗告人為李政昌律師、蔡牧城律師，且未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由原審辯護人即李政昌律師、蔡牧城律師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

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認定被告徐承玨、陳英哲（下稱被告徐承玨等2人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因而裁定羈押被告徐承玨等2人3月，核與卷內事證尚無不合，認事用法亦無違誤。

㈡被告徐承玨等2人抗告意旨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但查：

１被告徐承玨等2人是否坦承犯行、反省悔悟，及其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與父母、家人關係是否緊密，是否有固定住、居所，核與其等是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」、是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關聯性；實務上亦常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上開情事仍逃亡，或在經查獲後，仍再參與詐欺集團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是被告徐承玨等2人抗告意旨以其等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家庭狀況或有固定居住所等情，認本案無羈押之原因或必要性云云，均無可採。

２又現今詐騙集團猖獗，對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已造成嚴重之損害；而稽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涉嫌參與由多人組成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、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，被告徐承玨擔任車手頭、收水角色，負責依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指揮集團取簿手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、指揮集團車手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轉交集團上手，被告陳英哲則擔任取簿手，負責依徐承玨指示，領取提款卡後藏放到指定車輛上，再由集團成員前來領取，或直接交給徐承玨或其他指定之人。被告徐

承玨等2人參與附表一編號1-6、被告徐承玨另參與附表一編號7-8所示向各該被害人騙取提款卡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另參與附表二編號1-16所示向各該被害人詐騙金錢，合計被害人高達22或24人；可見被告徐承玨等2人參與之本案犯罪組織，其集團成員非少，且分工精細，甚具規模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犯罪情節非輕，可預期將來應執行之刑度非輕，則基於趨吉避兇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尚難以被告徐承玨等2人犯後已坦承犯行、有固定居住所或與家人關係緊密，或空言將來絕不再犯，願接受法院科處刑期等情，即認其等無逃亡之可能性；另犯後是否與被害人和解，僅是將來實體認定有罪後，可據以為量刑有利因子，與被告是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亦無關聯，是被告徐承玨等2人抗告意旨所指無逃亡之虞云云，均無足採。

3復依被告徐承玨等2人上開犯罪情節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除本案外，均另因其他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分案偵查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再衡之被告徐承玨等2人係因經濟因素，為賺取所需而為本件犯行，及被告徐承玨等2人參與本案甚具規模、分工精細之詐欺犯罪組織之性質，實有一而再、再三反覆為之的可能，則在被告徐承玨等2人經濟因素未獲改善，實可能再為同一犯罪，而有事實足認其等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或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抗告意旨指摘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云云，亦無足採。

4是審酌被告徐承玨等2人犯罪情節，本案集團式犯罪組織之規模，若命其等以相當金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監控措施等侵害權益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將來可能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本院綜合上情及卷內相關資料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徐承玨等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因認對被告徐承玨等2人羈押，要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被告徐承玨等2人抗告意旨所指無羈押必要性云云，均無足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斟酌本案情節及卷內相關證據，裁定羈押被告徐承玨等2人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被告徐承玨等2人提起抗告，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